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傅仰璿  
電話：02-82366520  
E-Mail：qq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642395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性別平等，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，在資歷相當情形下，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(女性或男性)同仁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3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略以，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。次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，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，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69.8%，女性僅有30.2%，顯見官等愈高，女性比率愈低，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(含陞遷)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。再查本部前以102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23685458號函致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，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，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方式，以其所具任用資格，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，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；惟如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，各機關職務出缺

人力科 收文:106/06/27



1060137983

無附件



遞補人員時，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，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(女性或男性)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二、依本部銓敘統計資料，近年簡任(派)官等人員女性所占比率，已由100年之27.3%、101年之27.9%、102年之28.8%、103年之30.2%、104年之31.3%，提升至105年之32.5%，呈現逐年提升趨勢；惟仍未達三分之一，爰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，請依前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立法院決議之意旨，繼續按前開本部102年4月26日函辦理，以持續推動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。另陞遷係以績效為基礎，為使少數性別(女性或男性)薦任公務人員日後得按其優良工作表現陞任簡任職務，建請審酌將機關內列為績效指標之重要業務，優先指派少數性別(女性或男性)同仁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